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招考)**

甄選科目：_____科

編號：_____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貼相片處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男性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證	科別		核發機關		字號	本科或加科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報名資格	☐ 具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 ☐ 大學以上畢業		應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備註	審驗證件以正本為限。證件影印乙份本校抽存。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照
片
黏
貼
處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甄選 日期	115年8月 日	
項目	時 間	應試簽章
報到	08:30-09:00	
試教 口試	09:30開始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報名後，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考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 一、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二、若蒙錄取，將於報到後一週內補交由警政單位出具之「警察刑事
記錄證明」，證明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否則將接受取消錄取
資格之處置。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一、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受委託人姓名)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請附身份證件)

住址：

電話：

手機：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交通資訊

★ 來校參考路線：

新盛里（東勢高工）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豐原客運：90、90 延、153、153 副、153 區、206、206 延、207、208（僅停靠往豐原方向）、209（僅停靠往豐原方向）、266、266 繞、267、821、850

